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文件

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招聘2名临聘人员的

公 告

因工作需要，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临聘人员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岗位及名额

镇机关综合工作岗位2名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忠诚、奉献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；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（1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2）受行政开除处分的；

（3）尚未解除纪律处分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的；行政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；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（4）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5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应报名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年龄40周岁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岗位需求；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与综合协调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，工作积极主动。

三、福利待遇

参照德阳市罗江区临聘人员享受工资福利待遇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。

1.报名时间：2025年2月17日—2025年2月21日（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30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三楼3-1办公室（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团结路1号）。

3.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2寸白色免冠证件照2张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报名人员现场领取并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招聘临聘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），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资格及后续招聘环节，被招聘的取消聘用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由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对报名者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三）考核

由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体检和考察

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选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对体检合格人员，由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组织考察。体检和考察不合格者，依次递补。

五、考核与录用

（一）根据考核、体检、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；

（二）对拟聘用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，符合条件的予以聘用。

监督咨询电话：0838-3500059

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。

 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17日